



中国社会组织丛书

公平发展 公共治理
Governance for Equitable Development

SHEHUI ZUZHI DENGJI ZHIYIN

社会组织登记指引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 编著



中国社会组织出版社

社会组织登记指引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 编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组织登记指引 / 民政部民间管理局编著 .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1.10

(中国社会组织丛书)

ISBN 978-7-5087-3684-6

I. ①社… II. ①民… III. ①社会组织管理—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C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88335 号

从 书 名: 中国社会组织丛书

书 名: 社会组织登记指引

编 著: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

责任编辑: 朱永玲 杨春岩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话: 编辑部: (010) 66061704

邮购部: (010) 66060275

销售部: (010) 66080300 传真: (010) 66051713

(010) 66051698 传真: (010) 66080880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170mm × 240mm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31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孙伟林

副主任：杨 岳

委 员：安 宁 于 萌 柯晓山

张 悦 慕 强 王 博

前言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我国社会组织稳步发展、整体实力不断增强、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作用日益明显。截至2010年底，全国共登记各类社会组织约44.6万个，其中社会团体约24.5万个，比上年增长2.5%；民办非企业单位约19.8万个，比上年增长4.2%；基金会2200个，比上年增长19.4%；形成固定资产1864.1亿元，比上年增长81%；吸纳社会各类人员就业618.2万人，比上年增长13.5%；各类费用支出1195.2亿元，比上年增长9.2%；接收社会捐赠417亿元；已初步形成遍布城乡，覆盖国民经济各个行业，涉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门类齐、层级多、覆盖广、功能强的社会组织体系，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参与公共管理、开展公益活动和扩大对外交往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社会组织具有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职能，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一支重要力量。当前，我国既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又处于社会矛盾凸显期，社会管理任务艰巨繁重。加强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引导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是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重要组成部分。

登记是国家履行管理社会组织职责的主要手段，是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的前提。社会组织的快速发展，社会组织服务管理的加强，对登记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一方面，登记属于行政许可，涉及的法规政策众多，包括《行政许可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一系列的规章和政策，登记管理机关要严格按照法规政策的规定履行职责；另一方面，登记的专业性又很强。登记不仅包括机构的设立、登记事项的变更，还包括章程核准、人员和办事机构的备案，业务种类多，需要提交的材料和履行的程序各不相同。加之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职能、性质差异极大，申请人在办理登记时往往面临信息不对称的问题。

针对登记工作的需要，我们编写了《社会组织登记工作指引》，以明确、简洁、

实用为原则，全面梳理社会组织登记工作涉及的基本概念和各类登记事项的具体要求，关注社会组织登记工作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加强法规政策解读，明确程序要求，统一制式文件，旨在指导实务，规范社会组织登记工作，以便为登记登记机关做好登记服务提供支持，为公众和社会组织办理登记业务提供帮助。

在本书的成稿过程中，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和中国社会出版社做了大量耐心细致的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目 录

上篇 社会团体登记指引

第一节 基本概念	003
一、社会团体	003
二、登记管理机关	003
三、业务主管单位	003
四、业务主管单位的范围	003
五、授权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条件	004
六、已授权作为全国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组织	004
七、登记原则	004
八、同一领域全国性社会团体和地方性社会团体的关系	004
九、发起人	004
十、活动资金	005
十一、负责人	005
十二、不登记和免予登记的范围	005
第二节 成立登记	006
一、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的条件	006
二、名称要求	006
三、申请成立程序	006
四、申请筹备成立需要提交的材料	007
五、申请成立登记需要提交的材料	008
六、登记事项	009
七、不予批准的情形	009
第三节 变更登记	009
一、变更登记	009
二、变更登记程序	009
三、名称变更登记	010

四、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010
五、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010
六、住所变更登记	011
七、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011
八、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011
第四节 注销登记	012
一、社会团体应当注销的情形	012
二、注销的程序	012
三、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的材料	013
第五节 章程核准	013
一、章程	013
二、申请章程核准应当提交的材料	014
三、章程的具体内容	014
第六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021
一、分支机构	021
二、代表机构	021
三、属性	022
四、设立条件	022
五、设立程序	022
六、社会团体申请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需要提交的材料	023
七、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变更登记	023
八、社会团体申请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注销	023
第七节 专项基金管理机构	024
一、专项基金	024
二、专项基金管理机构设立条件	024
三、属性	024
四、程序	024
五、社会团体申请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需要提交的材料	025
第八节 备 案	025
一、备案事项	025

二、办事机构	026
三、办事机构备案	026
四、负责人备案	026
第九节 其 他	027
第十节 表 格	028
第十一节 社会团体政策法规	048

中篇 基金会登记指引

第一节 基本概念	113
一、基金会	113
二、基金会的类型	113
三、登记管理机关	113
四、业务主管单位	114
五、公益事业的范围	114
六、申请人	114
七、原始基金	114
八、名称	114
九、法定代表人	116
十、负责人	116
十一、理事会	117
十二、监事和监事会	117
十三、基金会财产的使用要求	117
十四、公募基金会的重大募捐活动	117
十五、基金会的重大投资活动	118
第二节 设立登记	118
一、设立基金会应当具备的条件	118
二、设立程序	119
三、设立基金会应当提交的材料	119
四、基金会免税资格的申请	120



第三节 变更登记	121
一、变更登记的内容	121
二、变更登记的程序	121
三、变更登记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121
第四节 注销登记	123
一、注销登记的情形	123
二、注销的程序	123
三、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的材料	124
四、注销后剩余财产的处理	125
第五节 章程核准	125
一、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	125
二、章程核准的程序	125
三、章程核准应当提交的材料	126
第六节 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	126
一、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126
二、专项基金管理机构的设立	127
三、代表机构的设立	127
四、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代表机构的变更登记	128
五、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代表机构的注销	128
第七节 备 案	129
一、备案事项	129
二、办事机构	129
三、理事、监事备案	129
第八节 表 格	130
第九节 基金会政策法规	148

下篇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指引

第一节 基本概念	181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	181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分类	181
三、登记管理机关	182
四、业务主管单位	182
五、举办者	182
六、开办资金	182
七、名称	182
八、负责人	183
九、组织架构	183
十、经费使用的要求	184
第二节 成立登记	184
一、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184
二、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程序	185
三、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的文件	185
四、简化登记手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办理成立登记应当提交的材料	186
五、不予登记的情形	189
第三节 变更登记	190
一、变更登记的内容	190
二、变更登记的程序	190
三、变更登记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191
第四节 注销登记	192
一、注销登记的情形	192
二、注销的程序	193
三、注销应当提交的材料	194
第五节 章程核准	194
一、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	194
二、修改章程应当注意的问题	195
三、章程核准的程序	195
四、章程核准应当提交的材料	195
第六节 办事机构及负责人备案	196
一、备案事项	196

二、办事机构	196
三、负责人备案应当提交的文件	196
第七节 表 格	197
第八节 民办非企业单位政策法规	210

上篇

社会团体登记指引

第一节 基本概念

一、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是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与其他类型的社会组织相比，社会团体是会员的集合体，会员是社会团体的基本构成。

二、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三、业务主管单位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能应当涵盖所主管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并能够对主管的社会团体进行业务指导。业务主管单位与同级的登记管理机关对应。

四、业务主管单位的范围

（一）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及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相应部门和机构；

（二）中共中央各工作部门、代管单位及地方县级以上党委的相应部门和单位；

（三）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地方县级以上上述机关的相应部门；

（四）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或地方县级以上党委、人民政府授权作为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组织；

（五）由总政治部确定的单位是军队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

五、授权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条件

- (一) 能够全面履行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职责的组织；
- (二) 中央或地方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的组织；
- (三) 有具体机构和人员从事社会团体管理工作的组织；
- (四) 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或地方县级以上党委、人民政府履行过授权程序的组织。

同时具备上述条件的组织，方可作为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

六、已授权作为全国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组织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地震局、中国气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党校、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编译局、外文局、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作家协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中国法学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七、登记原则

(一) 分级原则：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二) 对应原则：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分级对应。

(三) 委托原则：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社会团体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团体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同一领域全国性社会团体和地方性社会团体的关系

社会团体均为独立法人，全国性社会团体和地方性社会团体不存在上下级、垂直或者变相垂直的关系，也不必然存在业务指导关系。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的除外。

九、发起人

是成立社会团体的申请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其他组织。中国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数量不限，但国家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不宜作为发起人，也不能成为会员。

十、活动资金

是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必须具备的资金。其中，全国性社会团体不低于10万元，地方性社会团体不低于3万元。

十一、负责人

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和秘书长。

十二、不登记和免于登记的范围

（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不进行社团登记，包括：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二）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包括：

1.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作家协会、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中国人民外交学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宋庆龄基金会、中国法学会、中国红十字总会、中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欧美同学会、黄埔军校同学会、中华职业教育社。

2. 中国戏曲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中国电视家协会。

3. 省、自治区、直辖市文联、作协。

（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

（四）除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团之外，其他社团都应该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履行登记程序。

参考文件：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250号）
2. 《民政部关于重新确认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通知》（民发〔2000〕41号）
3. 《民政部关于对部分团体免于社团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0〕